

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镇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领导重视，镇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会研究部署工作，推动工作开展。镇长、分管领导重视到位，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未发生泄密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通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总数45条，其中工作动态35条，其他文件1条，规范性文件1条，转发规范性文件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政府工作报告2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1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年，我局结合实际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再学习再部署，继续深入抓好贯彻实施，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落实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